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天津银行第五中心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零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北京良业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北京良业流动资金，有效期为 1 年。公司拟为北京良业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